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水罚决〔2026〕0002号

涑水研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停产措施，继续从事生产排污活动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相关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应急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公告；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响应通知送达材料；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用电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材料；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现依据《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限产、停产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保定市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法定罚款下限：10000元，法定罚款上限：30000元。裁量要素及判定如下：1、对环境影响程度：继续生产三天以上（21%-40%）裁定为：35%；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5%）裁定为：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裁定为：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0%）裁定为：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裁定为：0%；代入公式计算： $12000 = (35\% + 5\% + 0\% + 0\% + 0\%) \times 30000$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万贰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16日

